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假設 並無行使 [編纂])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許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 權益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Intrend Ventures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 權益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 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誠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 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作為本集團最終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編纂]

主要股東

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及

2. 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Intrend Ventures擁有海逸的已發行股本87.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誠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智富企業合法實益擁有分別12.0%及1.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